IFRS 專題報導 10-最新公報—IFRS 17 保險合約 IFRS 17 忠實表達保險業財報

日期: 2020-03-12 媒體:報紙 媒體名稱:工商時報(Commercial Times) 版位:第 B05 版上市櫃 3/集中市場

前言:

目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「保險合約」(IFRS4)規定辦理,惟 IFRS4係保險合約第一階段之過渡性準則,僅規範基本要求,允許使用多種會計實務,未對保險負債制定一致之衡量方式,導致投資人無法比較不同國家保險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情況。

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(IASB)為建立一個全球共同的保險會計準則,並使財務報告能更忠實表達保險公司財務狀況、財務績效及曝險狀態,於2017年5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「保險合約」(IFRS17),原訂2021年1月1日為生效日,惟影響層面較大,外界亦提出多項修正意見,爰該號公報未實施前即再修正,目前修正草案預計將生效日延至2022年1月1日。

金管會目前正持續觀察國外實施狀況,綜合考量 IFRS 17 對我國保險業之影響,預計於準則生效日後至少3年(即2025年)再實施,以協助保險業順利接軌。本文將比較 IFRS 4與 IFRS 17 主要差異,並就 IFRS 17 主要規定進行說明。

保險合約之衡量

於 IFRS 4 下,未特別規定保險負債之衡量,故我國保險合約之衡量,係依「保險法」及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」等相關法規計提準備金(帳列「保險負債」項下),且採用之假設(如死亡率、折現率等),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於保單發單時即鎖定,此會計實務未考量現時估計,且各國作法不一致。

而於 IFRS 17下,主係視各保險合約情況,採用依 IFRS 17規定適用之衡量模型,包括一般衡量模型(GMM)、變動收費法(VFA)、保費分攤法(PAA)等衡量保險合約負債,採現時估計,即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採用最近之資訊進行估計。

IFRS 17 以現時資訊作為估計基礎,能夠反映現時之負債水準,尤其在利率大幅變動時期,若仍以過去利率鎖定計算保險合約負債,將導致公司負債及股東權益水準偏離實際情形。以我國市場狀況來說,保戶在民國 90 年前購買之保單,保單預定利率通常 6%以上,故保險公司係以該利率折現計算保險負債。

然而後續市場利率一路下滑,10年期政府公債利率由民國82年約7.5%水準降至105年1%左右,保險公司若以現行市場利率重新折現計算,保險合約負債水準勢必會攀升,導致股東權益部位降低。

保險收入之認列

於 IFRS 4 下,我國保險公司自保戶收到保費且核保通過,即會認列保費收入,並依法認列準備金(帳列營業成本項下),其收入認列時點與提供服務時點無法搭配;而於 IFRS 17 下,保險公司須以服務交換收入,向保戶收錢但尚未提供服務前,先認列保險合約負債,僅能在提供服務後,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收入。

因保險合約期間長,IFRS 17 保險收入認列方式,類似長期工程合約隨著工程的進行逐步認列損益,因此,IFRS 17 引進合約服務邊際(CSM)概念,CSM 係公司在保單生效日時,對於該保單全期

所預估之利潤,由於在保單生效日,服務尚未提供,利潤尚未實現,故 CSM 於該日係屬保險合約負債之一部分,續於後續服務提供時,考量經驗調整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變動後,逐期認列為收入。

但若保單全期預估是虧損,虧損部分應全額立即認列損失。此外特別強調,保險合約最終之損益,並不會因實施 IFRS 17 就增加或減少,只是認列的年度不同。

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

有關資產負債表之表達,相較於 IFRS 4下,係將準備金提存結果列報於保險負債項下,在 IFRS 17 規定下,保險合約將依風險、產品、發單年度及獲利程序區分為不同群組,再以 IFRS 17 之衡量模型衡量各保險合約之群組,並分別列報於保險合約資產或保險合約負債,不同群組不得合併表達。

至於綜合損益表之表達,相較於 IFRS 4 下以營業收入、營業成本、營業費用區分之表達方式,與一般產業相同,無法明確拆分經營保險業務成果及投資績效,未來 IFRS 17 實施後,表達方式改區分為「保險本業損益」及「投資損益」兩大部分,閱表者可知悉該公司保險本業及投資所產生之損益情形,以清楚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及財務穩健度。

財務報表附註揭露

因 IFRS 17 衡量方式的改變、涉及更多的判斷等因素,未來採用 IFRS 17 後,將要求揭露更多質化及量化資訊,可分為三大面向(見附表)。

此等揭露將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,了解保險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,進而提升保險公司之財務透明度及不同保險公司財報之比較性。

結語:

IFRS 17 高度複雜且將對保險業者造成全面性的影響,除了財務報表金額及呈現大幅改變外,保險業者內部系統亦須配合調整。另投資人分析保險公司之方式及所關注的指標亦將隨之改變,例如未來 CSM 金額大小及攤銷期間可能將成為應關注的指標之一。

雖然此準則變動幅度及導入成本相當重大,但 IFRS 17 將可給予投資人一個全球一致、更高品質的保險業財務報表,長期而言亦有助於保險公司提升內部管理能力及產業發展,因此無論保險業者或投資人皆應及早瞭解及因應 IFRS 17 所帶來的影響。

(台灣證券交易所提供,呂淑美整理)

IFRS 17忠實表達保險業財報

前言:

目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 「保險合約」(IFRS 4)規定辦理,惟IFRS 4係保險合約 第一階段之過渡性準則,僅規範基本要求,允許使用多種 會計實務,未對保險負債制定一致之衡量方式,導致投資 人無法比較不同國家保險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情況。

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(IASB)為建立一個全球共同的保險會計準則,並使財務報告能更忠實表達保險公司財務狀況、財務績效及曝險狀態,於2017年5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「保險合約」(IFRS 17),原訂2021年1月1日為生效日,惟影響層面較大,外界亦提出多項修正意見,爰該號公報未實施前即再修正,目前修正草案預計將生效日延至2022年1月1日。

金管會目前正持續觀察國外 實施狀況,綜合考量IFRS 17 對我國保險業之影響,預計 於準則生效日後至少3年(即 2025年)再實施,以協助保險 業順利接軌。本文將比較IFRS 4與IFRS 17主要差異,並就 IFRS 17主要規定進行說明。 保險合約之衡量

於IFRS 4下,未特別規定保險負債之衡量,故我國保險合約之衡量,係依「保險法」及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」等相關法規計提準備金(帳列「保險負債」項下),且採用之假設(如死亡率、折現率等),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於

保單發單時即鎖定,此會計實 務未考量現時估計,且各國作 法不一致。

而於IFRS 17下,主係視各保險合約情況,採用依IFRS 17規定適用之衡量模型,包括一般衡量模型(GMM)、變動收費法(VFA)、保費分攤法(PAA)等衡量保險合約負債,採現時估計,即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採用最近之資訊進行估計。

IFRS 17以現時資訊作為估計基礎,能夠反映現時之負債水準,尤其在利率大幅變動時期,若仍以過去利率鎖定計算保險合約負債,將導致公司負債及股東權益水準偏離實際情形。以我國市場狀況來說,保戶在民國90年前購買之保單,保單預定利率通常6%以上,故保險公司係以該利率折現計算保險負債。

然而後續市場利率一路下滑 ,10年期政府公債利率由民國 82年約7.5%水準降至105年1 %左右,保險公司若以現行市 場利率重新折現計算,保險合 約負債水準勢必會攀升,導致 股東權益部位降低。 保險收入之認列

於1FRS 4下,我國保險公司自保戶收到保費且核保通過,即會認列保費收入,並依法認列準備金(帳列營業成本項下),其收入認列時點與提供服務時點無法搭配;而於1FRS 17下,保險公司須以服務交換收入,向保戶收錢但尚未提供服務前,先認列保險合約負債,僅能在提供服務後,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收入。

因保險合約期間長,IFRS 17保險收入認列方式,類似長期工程合約隨著工程的進行逐步認列損益,因此,IFRS 17引進合約服務邊際(CSM)概念,CSM係公司在保單生效日時,對於該保單全期所預估之利潤,由於在保單生效日,服務尚未提供,利潤尚未實現,故CSM於該日係屬保險合約負債之一部分,續於後續服務提供時,考量經驗調整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變動後,逐期認列為收入。

但若保單全期預估是虧損, 虧損部分應全額立即認列損失。此外特別強調,保險合約最 終之損益,並不會因實施IFRS 17就增加或減少,只是認列的 年度不同。

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 表達

有關資產負債表之表達,相 較於IFRS 4下,係將準備金提 存結果列報於保險負債項下, 在IFRS 17規定下,保險合約 將依風險、產品、發單年度及 獲利程序區分為不同群組,再 以IFRS17之衡量模型衡量各保 險合約之群組,並分別列報於 保險合約資產或保險合約負債 ,不同群組不得合併表達。

至於綜合損益表之表達,相較於IFRS 4下以營業收入、營業成本、營業費用區分之表達方式,與一般產業相同,無法明確拆分經營保險業務成果及投資績效,未來IFRS 17實施

後,表達方式改區分為「保險本業損益」及「投資損益」兩大部分,閱表者可知悉該公司保險本業及投資所產生之損益情形,以清楚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及財務穩健度。

財務報表附註揭露

因IFRS 17衡量方式的改變 、涉及更多的判斷等因素,未 來採用IFRS 17後,將要求揭 露更多質化及量化資訊,可分 為三大面向:

二大揭露面向

財務報表認列金額

例如保險合約負債之期初及期末餘額調 節表、CSM預計認列於損益之期間等

重大判斷及該等判 斷之變動

保險合約所產生風

險之性質及範圍

風

例如衡量保險合約之方法及輸入値之估 計程序、用以折現之殖利率曲線、決定 風險調整之信賴水準等

例如保險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、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信用品質、保 險負債之到期分析等

此等均路府有助於財務報表 使用者,了解保險公司之財務 狀況及經營績效, 進而提升保 險公司之財務透明度及不同保 險公司財報之比較性。

結語:

IFRS 17高度複雜且將對保險業者造成全面性的影響,除了財務報表金額及呈現大幅改變外,保險業者內部系統亦須配合調整。另投資人分析保險公司之方式及所關注的指標亦將隨之改變,例如未來CSM金

此等揭露將有助於財務報表 額大小及攤銷期間可能將成為 用者,了解保險公司之財務 應關注的指標之一。

> 雖然此準則變動幅度及導入 成本相當重大,但IFRS 17將 可給予投資人一個全球一致、 更高品質的保險業財務報表, 長期而言亦有助於保險公司提 升內部管理能力及產業發展, 因此無論保險業者或投資人皆 應及早瞭解及因應IFRS 17所 帶來的影響。

> (台灣證券交易所提供,呂 淑美整理)

責任主編/劉家熙 編輯/陳玉英